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弼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弼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弼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1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楊弼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書附表編號2
05 所示之罪「犯罪日期」欄應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所
06 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聲
09 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又經本院
11 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
12 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
13 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

1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
15 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0月等情，有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足考，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17 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侵害之法益、犯
18 罪時間間隔、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
19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
20 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1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
23 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併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昱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